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  
物理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甄選入學資料彙示表

(113.09)

姓名		就讀學校	
電話	手機:                      宅:	E-mail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除普通班外請務必附上證明文件

請務必勾選下表之申請資格，並上傳**清楚可辨識**之對應資格文件

**請注意：部定科目包含部定必修及部定選修**

**第一項**

科學班應屆學生其高中之部定科目「物理學科」及「數學A學科」單科成績皆各達全班排名前60%。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不足請自行延伸)

**第二項**

高中之部定科目「物理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1%者。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不足請自行延伸)

**第三項**

高中之部定科目「物理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5%，且積極學習大學物理課程者。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不足請自行延伸)

◎積極學習大學相關物理課程(可自行增加科目)：

修課學校\_\_\_\_\_、修課課程\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

**第四項**

高中之部定科目「物理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5%，且對物理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科目名稱\_\_\_\_\_、成績：\_\_\_\_\_、排名%：\_\_\_\_\_、必 / 選 修(請圈選)

(不足請自行延伸)

★對物理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簡要說明（詳細內容以上傳資料為準）：

**第五項**

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物理類競賽金牌或銀牌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的獎項。

★ 獎項請填寫：\_\_\_\_\_

請高中端教務處核章確認上表學生所填成績：(承辦同仁連絡電話：\_\_\_\_\_)

(請核教務處戳章)

上傳證明文件  
自我檢核(請勾選)

- 本表教務處已核章(必)
  - 1.物理學系彙示表。(必)
  -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必)
  - 3.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者，需提供在班證明及資格考相關資料。
  - 4.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必)
  - 5.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2封以上。(必)
  - 6. 物理學習歷程自述書。(必)
  - 7.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7-1 在各大學修習相關課程，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
    - 7-2 大學各類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 7-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
    - 7-4 曾研究特定物理問題，並留有研究記錄與手稿等資料。
    - 7-5 獲有物理作品之得獎證明：如旺宏科學獎物理類、國際或全國科展等。
    - 7-6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物理競賽等。
    - 7-7 「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物理及數學科考試成績。
    - 7-8 「臺大科學班資格測驗」或其他資格測驗物理及數學科考試成績。
    - 7-9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

